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667号

申请人：张青松，男，汉族，1973年6月13日出生，住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

委托代理人：邓海玲，女，广东乾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琳琳，女，广东乾敬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旭阳酒店，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逸景翠园逸景小径4号。

投资人：詹益生。

申请人张青松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旭阳酒店关于工伤待遇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邓海玲、陈琳琳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9月1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0月6日至2023年

3月15日工伤医疗费57364.71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0月6日至2023年3月15日住院治疗工伤期间伙食补助费14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0月5日至2022年3月4日停工留薪期工资1050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0月6日至2023年3月15日住院期间护理费2000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4929.6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4428.8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57715.2元；八、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39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医疗费、伙食补助费、护理费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为其参加社会保险，导致其未能按照法律规定享受相应的工伤待遇，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伤治疗期间产生的医疗费、伙食补助费和护理费。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工伤认定决定书》，显示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6月20日作出穗海人社工认〔2023〕196683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于2021年10月5日受伤情形属于工伤；2.《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显示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2023〕130475号，鉴定申请人劳动

功能障碍等级为九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未达级，停工留薪期为 2021 年 10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3.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出院记录（出院证），显示申请人两次住院期间分别为 2021 年 10 月 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和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两次住院天数分别为 12 天和 8 天，2021 年 10 月 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住院期间的入院诊断为“胸 12 椎体爆裂性骨折……”，出院医嘱为“……出院 1 年后可返院拆除内固定装置，住院费用约 2 万元”，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住院期间的入院情况载明申请人因“胸 12 椎体骨折术后 1 年余，返院拆除内固定”入院，空白处均印有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住院部住院证明章；4.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住院病人费用清单，显示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 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住院期间产生医疗费共计 44575.01 元，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住院期间产生医疗费共计 12789.7 元；5. 收款收据，显示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 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期间产生陪护费用 1400 元，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期间产生陪护费用 600 元，收款盖章处均印有陪护服务中心收费专用章。另，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48 号案件查明，申、被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的报酬情况为 2021 年 5 月支付 759 元、6 月分三笔共支付 1247 元、7 月分三笔共支付 1395 元、8 月分三笔共支付 1011 元、9 月分四笔共支付 571 元、10 月 6 日分两笔共支付 579 元。经核查，参照广东

省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以下简称“三个目录”）申请人2021年10月6日至2023年3月15日在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就医产生的医疗费中属于“三个目录”范围的医疗费为55714.49元。本委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已就其上述主张向本委提交了《工伤认定决定书》、《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出院记录（出院证）、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住院病人费用清单、收款收据等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上述证据均予以采纳。其次，由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安排人员在申请人住院期间进行护理，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向申请人支付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故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10月6日至2021年10月18日、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15日住院期间住院伙食补助费1000元（50元×20天）和护理费2000元（1400元+600元）。最后，本案并无证据显示被申请人有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故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10月6日至2021年10月18日、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15日工伤医疗费共计55714.49元。

二、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支

付其停工留薪期工资 10500 元。本委认为，依上述查明之证据可知，申请人停工留薪期为 2021 年 10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现本案并无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已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的工资，故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停工留薪期工资欠发情况予以采纳。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10500 元。

三、关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问题。如前所述，本案并无证据显示被申请人有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经核算，申请人月工资标准低于广州市 2021 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即 7214.4 元(12024 元 × 60%)，被申请人应以 7214.4 元为标准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64929.6 元 (7214.4 元 × 9 个月)、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4428.8 元 (7214.4 元 × 2 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57715.2 元 (7214.4 元 × 8 个月)。

四、关于劳动能力鉴定费用问题。申请人主张劳动能力鉴定费用由其个人支出，故要求被申请人返还该笔费用。申请人提交了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支付截图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显示收费项目名称为“劳动能力鉴定费-初次鉴定”，收费标准为 390 元，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的支付截图显示“您

已支付成功，缴款状态请耐心等待”，支付金额为 390 元。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并未提供相关证据进行反驳，故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 39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 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 1000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 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住院期间护理费 2000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 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 3 月 7

日至2023年3月15日工伤医疗费共计55714.49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10月5日至2022年3月4日停工留薪期工资10500元；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4929.6元；

六、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4428.8元；

七、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57715.2元；

八、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39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 文 舒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易 恬 宇